昆山市教育局

昆教〔2013〕167号



昆山市幼儿园、中小学中层干部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幼儿园、中小学中层干部管理工作,根据《昆山市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范(试行)》及有关干部人事管理规定,结合教育工作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中层干部管理必须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 德才兼备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的原则;
- (二)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;
- (三)精简、高效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独立建制的公办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 九年一贯制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。

第二章 机构设置

第四条 实行统一的中层管理机构设置制度。各类学校中层管理机构设置如下:

- (一) 幼儿园: 设教科室、教技室、总务与安全保卫处、人事处 4 个中层管理机构。
- (二)小学:设教务处、德育处、总务与安全保卫处、教科室、教技室、人事处6个中层管理机构。6轨及以上的小学,可增设办公室,分设总务处、安全保卫处。
- (三)初中:设教务处、德育处、总务处、安全保卫处、教科室、教技室、人事处7个中层管理机构。8轨及以上的初中,可增设办公室。
- (四)九年一贯制学校:设教务处、德育处、总务处、安全 保卫处、教科室、教技室、办公室、人事处8个中层管理机构。
- (五)中等职业学校:设教务处、学工处、实习实训处、总 务处、安全保卫处、招生就业处、教科室、教技室、培训处、办 公室、人事处 11 个中层管理机构。
- (六)普通高中:设教务处、德育处、总务处、安全保卫处、 教科室、教技室、办公室、人事处8个中层管理机构。

第三章 职位与职数

第五条 实行统一的中层职位、职数设置制度。各类学校中层职位、职数设置如下:

(一) 幼儿园

教科室: 主任1名; 教技室: 主任1名; 总务与安全保卫处处: 主任1名; 人事处: 主任1名。

4 轨及以上的幼儿园,经教育局批准可增加 1~2 个中层职数。(二) 小学

教务处:主任1名、副主任1名;德育处:主任1名、副主任1名(兼少先队总辅导员);总务与安全保卫处:主任1名、副主任1名;教科室:主任1名;教技室:主任1名;人事处:主任1名。

- 6 轨及以上、12 轨以下小学,配备总务处主任1名、安全保卫处主任1名、办公室主任1名,可增加教务处副主任1名、德育处副主任1名。
- 12 轨及以上、18 轨以下小学,配备总务处主任1名、安全保卫处主任1名、办公室主任1名,可增加教务处副主任2名、德育处副主任1名、总务处副主任1名、教科室副主任1名、教技室副主任1名。

中心小学附设幼儿园,4轨及以下的,设园长1名、副园长1名;4轨以上的,可增加副园长1名。

(三)初中

教务处: 主任1名、副主任1名; 德育处: 主任1名、副主任1名(兼团委书记); 总务处: 主任1名; 安全保卫处: 主任1名; 教科室: 主任1名; 教技室: 主任1名; 人事处: 主任1名。

- 8 轨及以上、12 轨以下的初中,配备办公室主任1名,可增加教务处副主任1名、德育处副主任1名。
- 12 轨及以上、18 轨以下的初中,配备办公室主任1名,可增加教务处副主任2名、德育处副主任1名、总务处副主任1名、教科室副主任1名、教技室副主任1名。

(四) 九年一贯制学校

教务处: 主任2名、副主任2名; 德育处: 主任2名、副主任2名(其中1名兼团委书记,1名兼少先队总辅导员); 总务处主任1名; 安全保卫处: 主任1名; 教科室: 主任1名、副主任1名; 教技室: 主任1名、副主任1名; 办公室: 主任1名; 人事处: 主任1名。

(五) 中等职业学校

教导处:主任1名、副主任2名;学工处:主任1名、副主任2名(其中1名兼团委书记);实习实训处:主任1名、副主任1名;总务处:主任1名、副主任1名;安全保卫处:主任1名;招生就业处:主任1名、副主任1名;教科室:主任1名;教技室:主任1名;培训处:主任1名、副主任1名。办公室:主任1名、副主任1名;人事处:主任1名。

(六)普通高中

教务处:主任1名、副主任3名;德育处:主任1名、副主任2名(其中1名兼团委书记);总务处:主任1名;安全保卫处:主任1名;教科室:主任1名;教技室:主任1名。办公室:主任1名、副主任1名;人事处:主任1名。

- 12 轨及以上的普通高中,可增加德育处副主任1名、总务处副主任1名、教科室副主任1名。
- (七)18 轨及以上的小学、初中以及规模较大的九年一贯制学校,由学校申请,经教育局批准后可适当增加中层职数。
- (八)中等职业学校可根据系、部设置中层职位,但不得超过27个中层职数。

(九)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可设校长助理。校长助理需 经教育局批准后方可聘任。校长助理必须兼任中层正职职务。

第四章 选拔任用

第六条 学校中层干部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- (一) 热爱教育事业,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;
- (二)胜任本职工作,具有较高的师德素养、业务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;
 - (三) 遵守工作纪律, 具有较强的廉洁自律意识;
 - (四)坚持以身作则,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;
 - (五) 具有在编在职干部身份, 身体健康。

第七条 拟任用的学校中层干部,还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首次聘任为幼儿园、小学中层干部的,年龄应在38 周岁以下;首次聘任为中学中层干部的,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。
- (二) 幼儿园、小学中层干部,必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; 中学中层干部,必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- (三)学校中层干部一般应逐级提拔。担任中层副职的,应 具有担任教研组正、副组长(年级组正、副组长)经历;担任中 小学校中层正职的,应具有中层副职三年以上的经历。特别优秀 的青年教师,经教育局同意后可破格聘任。
 - (四) 有支教或轮岗交流经历者优先考虑。

第八条 学校中层干部实行聘任制度。聘任程序为:

(一) 职位确认

选拔任用学校中层干部必须在规定的机构设置以及职位、职

数限额内进行。选拔任用前,学校应将中层职位空缺情况和选任方式向市教育局报告并获得确认。

(二) 民主推荐

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教职工会议(参会人员不少于50人),公布推荐职务、任职条件、推荐范围,提供相关名册,提出有关要求。参会者根据要求,以无记名方式推荐中层干部候选人。学校党组织和行政根据民主推荐情况,初步确定考察对象,报教育局批准后进行考察。

(三)考察

- (1) 学校成立由校级领导、行政人员和工会干部组成的考察组。考察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。
- (2) 考察组依据拟任职位的要求,全面考察候选人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现实表现,重点考察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程度。对群众反映的突出的问题,应进行调查核实。
- (3) 形成书面考察材料, 经考察组成员签字后, 递交学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。

(四) 讨论决定

学校党政联系会议根据考察结果,经集体讨论后作出中层干部聘任决定。聘任名单应在全校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一般为5天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,由学校行文公告并报教育局组织人事科备案。

第九条 有条件的学校可实行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制度。竞聘上岗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五章 岗位管理

第十条 学校中层干部聘期为三年,聘期届满自动解聘。中层干部可连聘连任,但在同一岗位上任职不得超过3个聘期。有条件的学校可实行中层干部轮岗制度。

第十一条 中小学中层干部实行到龄退岗制度。男性年满 52 周岁,女性年满 50 周岁,原则上不再担任中层干部职务。有特殊贡献需要适当延长在岗时间的,须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并经教育局批准。中层干部退岗后,应服从工作安排,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。

第十二条 学校中层干部退岗后,应当享受相应待遇:

- (一)中层正职累计满 15 年,或者中层正副职累计满 20 年的中层干部,退岗后可享受中层副职待遇至退休。
- (二)担任中层正职累计满 10年,或者中层正副职累计满 15年的中层干部,退岗后可享受中层副职待遇 5年。
- (三)担任中层正职累计满 5 年,或者中层正副职累计满 10 年的中层干部,退岗后可减半享受中层副职待遇 5 年。

因违法乱纪或严重失职被解聘中层职务的,或者因个人原 因辞去中层职务的,离职后不享受上述待遇。

经选举产生的工会主席、副主席退线年龄及有关待遇参照以上条款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学校中层干部实行任职回避制度。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: 夫妻关系、父子(女)关系、母子(女)关系等。有上述亲属关系的,一方如已担任学校主要领导,另一方不得在同

一学校担任中层干部职务,也不得从事总务(财务)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学校中层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予以解聘:

- (一) 触犯国家宪法, 有刑事、民事犯罪记录的;
- (二) 违反社会治安管理条例, 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的;
- (三)严重违反师德规范,造成不良后果的;
- (四)因健康原因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;
- (五) 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现职的。

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

第十五条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,切 实做好学校中层干部的推荐、选任和管理工作。对在中层干部推 荐、选任过程中营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,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; 对因用人失察、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,要追究学校主要领导的责 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民办学校中层干部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。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不再执行,上级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。

